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cws/4bis/12 |
| **原 文：****英文** |
| **日 期：****2016年2月22日**  |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(CWS)

**第四届会议续会**

2016**年**3**月**21**日至**24**日，日内瓦**

WIPO标准ST.96附件五和附件六提案

*秘书处编拟的文件*

## 导　言

1. WIPO标准委员会(CWS)在2012年的第二届会议上，通过了WIPO标准ST.96及附件一至四，并指出在会上介绍的另两个附件——附件五(《实现规则和准则》)和附件六(《变换规则和准则》)的草案在通过之前还需要进一步工作。因此标准委员会要求XML4IP工作队编制一份提案，将这些附件作为WIPO标准ST.96的组成部分交标准委员会通过。
2. 自2011年以来，XML4IP工作队为编制关于附件五和附件六的提案举行了多轮讨论。由于工作队所有成员积极协作，附件五和附件六的编制工作得以完成。
3. 交由标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的附件五和附件六的最终草案以ST.96 XML Schema 2.0版为基础。含有两个附录的附件五的提案，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文件后，含有三个附录的附件六的提案，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文件后。

## 标准ST.96附件五

1. ST.96附件五是《实现规则和准则》，旨在为ST.96附件三中定义的XML Schema提供适合知识产权局(IPO)特定业务需求的共同定制指导，尽管ST.96 XML Schema在很多情况下可以“原样”采用。然而，知识产权局可能需要处理ST.96 XML Schema未满足其要求的“用例”，附件五旨在指导各知识产权局如何根据ST.96 Schema和其他XML资源，来制定自己的schema。
2. 定制schema有两种，即与WIPO标准ST.96兼容的schema和与该标准一致的schema。知识产权局一旦决定定制ST.96 Schema，就必须决定所得结果是与ST.96一致还是与之兼容。附件五为ST.96 XML Schema的定制和实现提供了一套全面的规则和准则。此外，附件五还提供了两个附录，以便通过具体例子指导各局，附录A是与ST.96一致的schema实例，附录B是与ST.96兼容的schema实例。
3. 此外，ST96XSDValicator现在是附件五的组成部分。ST96XSDValicator是一个使用Schematron对照《ST.96 XML设计规则和约定》(ST.96附件一)对XML schema进行验证的工具。这个工具很方便各知识产权局对照标准ST.96来验证自己实现XML schema。

## 标准ST.96附件六

1. 在WIPO标准ST.96获得通过前，知识产权局已经在使用WIPO标准ST.36、ST.66和ST.86；因此，XML4IP工作队的首要关切之一是保持符合这些标准的XML实例的可变换性。为在使用ST.36、ST.66及ST.86的知识产权局和使用ST.96的知识产权局之间交换数据提供便利并提高互操作性，需要在ST.96和现行标准之间进行变换，为此XML4IP工作队开始编制附件六。
2. ST.96附件六是《变换规则和准则》，旨在为与ST.96一致的XML实例和验证符合ST.36、ST.66或ST.86的XML实例之间的变换提供规则和准则。应当指出，附件六并不试图处理用于国家实现时的变换或者ST.96不同版本之间XML实例的变换。为了指导各局怎样将其符合ST.36、ST.66或ST.86的数据转换为符合ST.96的数据，或者将后者转换为前者，附件六包括了三个附录：附录A是元素和属性映射表，附录B是枚举值映射表，附录C是基于附录A和B映射表的可扩展样式转换语言(XSLT)代码举例。三个附录在WIPO网站上均已提供：[http://www.wipo.int/edocs/mdocs/cws/en/cws\_4\_bis/cws\_4\_bis\_
12-appendix1.zip](http://www.wipo.int/edocs/mdocs/cws/en/cws_4_bis/cws_4_bis_12-appendix1.zip)。

## 修改第41号任务

1. 由于XML4IP工作队已经完成关于ST.96附件五和附件六的提案编制工作，国际局建议删除第41号任务的前半句，仅保留后半句。第41号任务的新措辞则是“第41号任务：确保对WIPO标准ST.9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”。国际局还建议XML4IP工作队继续就修订后的第41号任务开展工作。
2. *请标准委员会：*

 *(a) 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；*

 *(b) 审议并通过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中的WIPO标准ST.96附件五；*

*(c) 审议并通过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二中的WIPO标准ST.96附件六，和第8段中提及的拟议的ST.96附件六的三个附录；以及*

 *(d) 批准上文第9段中提出的对第41号任务的修改，并将修订后的第41号任务分配给XML4IP工作队。*

[后接附件一]